

#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299号

申请执行人：沈阳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浑南西路3-15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宏哲，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白璐，女，汉族，1990年5月4日出生，住址沈阳市于洪区太湖街13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06民初11829号民事判决，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清偿其所欠申请人的债务。但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中确定的时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白璐名下位于苏家屯区南京南街1066-20号121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杜娟

执行员 孙悦 玥

执行员 王 丽

二〇二二年

书记 员 于 淼

